

# 聊城大学学生海外交流专项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同学赴海外学习和交流的积极性，本着提高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加快国际化人才培养的宗旨，学校特设立“聊城大学学生海外交流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学生交流基金”），对积极参加交流且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一定资助，以达到引导和激励学生参与国际交流，丰富海外经历，拓展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渠道的目的。

第二条 学生交流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参与海外研修、交流等活动。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交流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基金领导小组”），分管国际交流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第四条 学生交流基金主要来自学校每年专项拨款、校友捐赠、社会捐赠等。

## 第二章 类别及标准

第五条 学生交流基金资助分 A、B、C、D 四类。

A 类：用于资助学生赴海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进行为期一年及以上的专业学习、科研实践等活动；

B类：用于资助学生赴海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进行为期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专业实习与实践、学习与培训、社会考察等游学活动；

C类：用于资助学生赴海外短期参加国际会议、专业夏令营、海外专业培训（如 TESOL 证书项目、科技竞赛）等活动；

D类：用于资助托福或雅思（A类）考试成绩达到一定要求的学生。

#### 第六条 学生交流基金资助标准

A类项目每人资助 1.5 万元人民币；

B类项目每人资助 1 万元人民币；

C类项目每人资助 0.8 万元人民币；

D类项目为资助雅思或托福考试费。其中：

(1) 雅思考试各项成绩均达到 6.5（含）以上、托福机考成绩达到 90 分（含）以上者，全额报销一次考试费用；

(2) 雅思考试各项成绩均达到 5.5（含）以上、托福机考成绩达到 75 分（含）以上者，可以申请报销一次考试费用，报销比例为 70%；

(3) 同时参加上述两种考试且成绩达到规定者，只报销其中一种考试费用；

(4) 每位学生可根据自己情况进行多次考试，但每个阶段（本科生阶段、硕士研究生阶段）只能享受一次雅思或托福考试资助。

### 第三章 申请基本条件

## 第七条 学生交流基金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 申请者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平均分达到 75 分以上或专业排名前 30% 以上；

(三) 具备较高的外语水平（持有外语水平证书者优先考虑），交流沟通能力较强；

(四) 进入卓越计划试点专业学生以及在国家、省市各类竞赛中成绩优秀的学生优先资助派出；

(五) 研究生需经导师同意并推荐。

## 第四章 评选及选派程序

第八条 学生交流基金按项目进行申请和评审。基金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当年拟推出的交流项目发布资助名额分配方案。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聊城大学学生海外交流专项基金申请表》。基金领导小组根据学生面试成绩及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评定，拟定获得学生交流基金资助的学生名单。

第十条 学校对拟给予交流基金资助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对拟资助学生名单存有异议，可向基金领导小组反映。学校将组织调查核实，并做出处理意见。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基金领导小组确定最终获得资助学生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一条 学校每学期进行一次申报和评审。国外学习

时间为两年的，可以申请两次 A 类资助。A 类只能与 D 类兼得，而 B、C 类和 D 类均可兼得，但每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学生交流基金资助最多不超过 3 次。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得学生交流基金的同学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专项基金。

第十三条 申请报销 D 类资助时，需提交上述考试成绩单复印件、考试报名发票，经基金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财务处将资助金额汇入学生银行账户。

## 第五章 签约派出

第十四条 获得学生交流基金资助的学生派出前须与学校签订《聊城大学学生对外交流协议书》，约定接受资助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获得学生交流基金资助的学生派出期间学籍管理和学分认定，按照《聊城大学校际交换学生出国（境）学习学分认定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获得学生交流基金资助的学生完成交流项目后，应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并至少参加一次校内海外交流项目宣讲和推介。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开始实施，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